

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1]019 号

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发布〔2011〕第 019 号《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征收土地公告》，征收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乡群建村集体土地 18.8638 公顷，用地单位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8 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25 条和国土资源部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收土地的基本情况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地类    | 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 |
| 征地区片价 | 108 万元/公顷     |

二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

| 地类   | 面积（公顷）  | 标准<br>（万元/公顷） | 补偿费金额（万元）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农用地  | 18.8638 | 108           | 2037.2904 |
| 建设用地 | 0       | 108           | 0         |
| 未利用地 | 0.00    | 108           | 0         |
| 合计   | 18.8638 | 108           | 2037.2904 |

三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282.957 万元。

四、房屋拆迁情况及补偿安置的具体办法

房屋拆迁补偿按照《武汉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 148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补偿费用的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 2037.2904 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 885.65541 万元，安置补助费 1151.63499 万元，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九峰乡群建村村委会。

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2.957 万元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给相关权利人。

六、安置农业人口

安置农业人口数 201 人。

七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及相关权利人对以上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申请听证的，请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我局，我局将组织召开补偿安置方案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